

證券代號：8489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SAMEBEST CO., LTD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9
玖、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選舉辦法.....	51
四、董事持股情形.....	54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二、106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

2.本公司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870,910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870,91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列分配數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07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4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2.本次擬分配 106 年度盈餘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 7 元，其中股票股利 60,034,870 元、現金股利 150,087,155 元。

3.現金股利之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6.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60,034,8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003,487 股。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於 108 年 2 月 24 日屆滿，因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7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0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4 位)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史勇信	高雄國際商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總經理 ● 東森數位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大中華國際文教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董事長 ● 亞洲教育平台(股)公司董事長 ● SAMEBEST(HK)LIMITED 董事長 	980,187
魏宏泰	台灣大學化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策略長 ● 台中儒林、台北力成、嘉義儒林補習班 物理教學名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總經理 ● 宏奇資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 私立嘉華中學董事長 ● 私立瀛海中學董事 ● 台北儒林升大學補習班講師 ● 台北順天儒林補習班講師 	235,130
超越國際投資(股)公	華夏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財務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執行副總 	3,323,919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司 代 表 人：余 明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森數位科技(股)公司副 總經理 ● 大中華國際文教事業(股) 公司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越國際投資(股)公司監 察人 	
吳明錦	私立文化大 學 地理學 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 學 社會科教師 ● 台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 學 社會科教師 ● 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 級中學社會科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盟教育(股)公司 社會 科教師 ● 優質台大教育(股)公司社 會科教師 ● 臺師菁英文教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社會科教師 ● 希格瑪文教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社會科教師 ● 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 司 社會科教師 ● 樺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科教師 ● 李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科教師 ● 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科教師 	4,05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3 位)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施光訓	美國佛州諾 瓦大學 財務金融博 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教授/副教授/助理 教授 ●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研究 所教授 ● 臺北大學財金暨合經學 系教授 ● 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基金 投資委託審查委員 ● 中華民國公共工程委員 會政府採購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 管理研究所教授 / 校長 ● 中華管理績效評鑑學會 理事長 ● 國喬石油化學(股)公 司獨立董事 ● 神準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 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 豐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期貨同業公會 基金風險審查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雷霸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聯合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李柏磊	國立陽明大學 醫工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央大學 電機系副教授/助理教授 ● 台北榮民總醫院 教研部 副研究員 ● 台北榮民總醫院 教研部 整合性腦功能小組博士 後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系教授 	0
黃金貞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學前教育學院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吉的堡教育集團總經理 ● 台灣吉的堡教育集團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昆山吉的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 頁 (附錄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在資訊科技高度發展下，數位化科技教育已成為未來發展重點，由於網際網路增進使用者互動與資訊分享，改變學習者之學習方式，使得教育方式更多元、更活潑。教育結合數位學習成為一種新的發展趨勢。三貝德多年來致力於高品質自製數位學習產品之研發與銷售，透過建置數位學習平台，打破地域限制和時間限制，讓學習者安排個人化的學習時間與進度，以獲得最佳的學習效果，並利用最新的科技，應用於教學上，提供學習者城鄉無差距、時間零距離的學習服務。

三貝德多年來致力於幼兒教育及國中、高中數位學習內容發展與製作，為國內少數數位學習教材供應商，產品橫跨幼兒、國小、國中至高中，產品鏈完整，擁有多數數位教材製作經驗、實力堅強的經銷團隊以及多位重量級的明星教師，三貝德不斷在產品細緻度、影片精緻度、題庫有效度中反覆修正產品與新增內容，研發團隊不斷推出具備創新思維的數位學習教材，另課程設計以快樂學習、好玩為基礎，並融合多元豐富的元素，將知識轉換成學習者彼此理解之知識，以達到活用知識為目的，持續為學習者帶來創新的體驗與價值。

106年對三貝德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公司於106年4月27日掛牌上櫃後，於第二季中旬即啟動「亞洲教育大平台」計畫，使數位學習產品之外加入實體補習班，創造補教產業新商模，開創嶄新的K12教育O2O商業模式，使三貝德106年度合併營收達988,330仟元。

二、106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三貝德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988,330仟元，較前一年度768,273仟元成長約28.64%；合併營業毛利801,618仟元較前一年度643,469仟元成長24.57%；合併稅前淨利287,548仟元較前一年度54,868仟元成長424.07%，主要係106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提升，且佈局實體補習班市場，

致營業收入大幅提升，且106年度樽節支出效益顯現，致合併稅前淨利率自105年度之7%大幅提升至29%。

三、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將課程年齡段由 K-12 向上延伸至 K-12-成人，利用高效高質之視頻與教材做出與同業差異化區隔切入目前品質傳統但市場龐大的成人教育四大考試(研究所、證照考、高普考及就業考)。
- 2.106 年併購之補習班以升大學補習班為主，107 年將持續併購，主要標的將以國中以上補習班為主。
- 3.亞洲教育大平台除實體補習班外，107 年將加入家教平台媒合、直播錄播課程收視等產品。
- 4.大陸市場方面，在線上或實體預計均將進行佈局，由於現在大陸取消一胎化，低年齡層的市場需求將大量擴增，計畫將以低年級段的數位內容推線上教學平台。

綜上，本公司期許藉由 K-12 至成人的大量數位教育內容與多重渠道的數位學習平台，成為華人數位學習領導品牌。

董事長

史勇



經理人

魏宏



會計主管

黃培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柏華

陳柏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數位學習產品主要透過內部業務單位（以下稱「精英中心」）及外部經銷商，民國 106 年度銷售數位學習產品所認列之收入為 725,443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2.95%，其中民國 106 年度由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所認列之收入為 141,021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度成長 680.50%，其成長趨勢與整體數位學習產品收入相悖，因是將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五。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辨認是否有重大異常交易，並針對重大異常交易核對客戶簽收紀錄及檢視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全年度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選樣本進行電話訪談驗證銷貨對象之真實性。
4. 檢視期後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收入認列的真實性。

票券銷售服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新增之票券銷售服務，主係提供票券商及經銷商間之中介服務收入金額為 51,600 仟元，約佔個體財務報告勞務收入淨額 36.19%，對於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勞務收入淨額具明顯之影響，因是將票券銷售服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票券銷售服務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票券銷售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檢視雙方簽訂之交易訂單中買方是否有具有退貨權利、核對收入認列金額是否與交易文件及表單相符，並檢視期後收款情形。

特約師資派遣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新增之特約師資派遣收入為 41,316 仟元，約佔個體財務報告勞務收入淨額 28.98%，對於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勞務收入淨額具明顯之影響，因是將特約師資派遣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特約師資派遣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約師資派遣勞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檢視交易文件，並針對特約師資派遣勞務提供取得開課記錄證明及進行電話訪談驗證，俾確認收入認列的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該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89,327	66	\$ 235,634	4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32,739	3	23,157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6,143	-	41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106,685	10	45,87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942	-	75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8,676	3	44,457	9
1410	預付款項	3,091	-	10,75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415	2	3,6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85,018</u>	<u>84</u>	<u>364,01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9,543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二七)	75,895	7	92,224	1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3,901	-	4,4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8,998	1	11,90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40	-	4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7,863	1	8,551	2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四、五及八)	37,042	4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3,782</u>	<u>16</u>	<u>117,596</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48,800</u>	<u>100</u>	<u>\$ 481,6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50	應付票據	\$ 2,644	-	\$ 2,466	1
2170	應付帳款	16,527	2	15,801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50,314	5	54,44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9,617	4	11,10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4,457	-	3,3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	12,518	1	7,454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三及二七)	1,475	-	1,4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7,552</u>	<u>12</u>	<u>96,10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三及二七)	18,432	2	19,907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300	-	3,480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	5,462	1	4,8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194</u>	<u>3</u>	<u>28,28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54,746</u>	<u>15</u>	<u>124,382</u>	<u>26</u>
31XX	權益 (附註四、十七、十九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75	29	229,385	48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48,135	33	74,382	15
32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38	-	138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348,273</u>	<u>33</u>	<u>74,520</u>	<u>1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08	1	6,9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105	22	46,39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5,613</u>	<u>23</u>	<u>53,327</u>	<u>1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	-	-
3XXX	權益總計	<u>894,054</u>	<u>85</u>	<u>357,232</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48,800</u>	<u>100</u>	<u>\$ 481,6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725,443	84	\$ 747,457	97	
4600	勞務收入	142,590	16	20,816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68,033</u>	<u>100</u>	<u>768,27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一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98,694	11	111,303	14	
5600	勞務成本	25,287	3	13,501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3,981</u>	<u>14</u>	<u>124,804</u>	<u>16</u>	
5900	營業毛利	<u>744,052</u>	<u>86</u>	<u>643,469</u>	<u>8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一、十二、十八、二一、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22,975	37	438,787	57	
6200	管理費用	66,199	8	59,6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482	9	89,556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7,656</u>	<u>54</u>	<u>587,966</u>	<u>77</u>	
6900	營業淨利	<u>276,396</u>	<u>32</u>	<u>55,50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八）	1,133	-	33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八、二二、二三及二六）	4,232	-	(495)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三）	(406)	-	(47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53</u>	<u>-</u>	<u>(63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1,349	32	\$ 54,86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九)	(48,361)	(5)	(9,10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2,988</u>	<u>27</u>	<u>45,76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五、十七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u>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2,981</u>	<u>27</u>	<u>\$ 45,764</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8.01</u>		<u>\$ 1.69</u>	
9810	稀 釋	<u>\$ 8.01</u>		<u>\$ 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製恆文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轉撥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七)	金	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及十九)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A1	17,645	\$ 176,450	\$ 74,382	138	\$ 74,520	\$ 74,520	\$ 69,321	\$ 69,321	-	-	-	-	\$ 320,29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6,952	(6,95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8,823)	(8,823)	-	(8,823)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5,294	52,935	-	-	-	-	-	-	(52,935)	(52,935)	-	-	
D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5,764	45,764	-	45,76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939	229,385	74,382	138	74,520	74,520	6,952	46,395	53,327	53,327	-	357,23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4,576	(4,576)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544)	(2,544)	-	(2,544)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816	38,158	-	-	-	-	-	-	(38,158)	(38,158)	-	-	
C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63	7,632	(7,632)	-	(7,632)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232,988	232,988	-	232,98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32,988	232,988	-	232,981	
E1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281,292	-	281,292	-	-	-	-	-	-	306,292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93	-	93	-	93	-	-	-	-	9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18	\$ 300,175	\$ 348,135	138	\$ 348,273	\$ 348,273	\$ 11,508	\$ 234,105	\$ 245,613	\$ 245,613	(\$ 7)	\$ 894,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1,349	\$ 54,8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63	21,498
A20200	攤銷費用	2,744	2,254
A20300	呆帳費用	57	7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36)	331
A20900	財務成本	406	474
A21200	利息收入	(1,133)	(33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6	-
A238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9,571)	5,39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82	6,0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25)	(198)
A31150	應收帳款	(97,948)	(10,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7)	3,771
A31200	存 貨	25,352	(4,182)
A31220	預付款項	7,665	(7,5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70)	542
A32130	應付票據	178	(4,860)
A32150	應付帳款	726	9,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32)	5,5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64	(4,451)
A32990	遞延收入—非流動	569	2,0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012	81,5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3	3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8)	(4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46)	(1,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791	80,4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582)	(\$ 3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55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1)	(28,2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9	1,8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33)	(1,7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16)	(31,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0)	(1,416)
C04400	負債準備減少	(180)	(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44)	(8,823)
C04600	現金增資	306,29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2,118	(10,259)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453,693	38,9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35,634	196,69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89,327	\$ 235,6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數位學習產品主要透過內部業務單位（以下稱「精英中心」）及外部經銷商，民國 106 年度銷售數位學習產品所認列之收入為 725,443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2.95%，其中民國 106 年度由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所認列之收入為 141,021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度成長 680.50%，其成長趨勢與整體數位學習產品收入相悖，因是將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六。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辨認是否有重大異常交易，並針對重大異常交易核對客戶簽收紀錄及檢視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全年度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選樣本進行電話訪談驗證銷售對象之真實性。
4. 檢視期後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收入認列的真實性。

票券銷售服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新增之票券銷售服務，主係提供票券商及經銷商間之中介服務收入金額為 51,600 仟元，約佔合併財務報表勞務收入淨額 19.63%，對於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勞務收入淨額具明顯之影響，因是將票券銷售服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票券銷售服務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票券銷售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檢視雙方簽訂之交易訂單中買方是否有具有退貨權利、核對收入認列金額是否與交易文件及表單相符，並檢視期後收款情形。

補習班勞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新增之經營補習班勞務收入為 156,719 仟元，約佔合併財務報表勞務收入淨額 59.61%，且由於補習課程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因是將補習班勞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補習班勞務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各開課班別各月份收費淨額攤銷表，按各開課班別執行分析，辨認各月份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有異常情事；並針對異常月份驗證收入認列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包括驗證異常月份收費金額及開課期間並進行重新計算。

其他事項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四)	\$ 968,287	74		\$ 235,634	4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32,739	2		23,157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6,285	-		41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92,261	7		45,87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八)	892	-		75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8,676	2		44,457	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四)	8,048	1		10,75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179	2		3,6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7,367</u>	<u>88</u>		<u>364,01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四、二四及三十)	92,501	7		92,224	19	
1805	商 譽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066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7,974	-		4,4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9,564	1		11,90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40	-		4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9,657	1		8,551	2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四、五及八)	37,042	3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8,344</u>	<u>12</u>		<u>117,596</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15,711</u>	<u>100</u>		<u>\$ 481,6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50	應付票據	\$ 4,480	1		\$ 2,466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四)	16,805	1		15,801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87,728	7		54,44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2,020	3		11,10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4,457	-		3,3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四)	193,288	15		7,454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四及三十)	1,475	-		1,4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0,253</u>	<u>27</u>		<u>96,10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四及三十)	18,432	1		19,907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3,300	-		3,480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	5,462	1		4,89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4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594</u>	<u>2</u>		<u>28,28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77,847</u>	<u>29</u>		<u>124,382</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十八、二十、二二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75	23		229,385	48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48,135	26		74,382	15	
32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38	-		13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348,273</u>	<u>26</u>		<u>74,520</u>	<u>1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08	1		6,9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105	18		46,39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5,613</u>	<u>19</u>		<u>53,327</u>	<u>1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94,054</u>	<u>68</u>		<u>357,232</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3,810</u>	<u>3</u>		-	-	
3XXX	權益總計	<u>937,864</u>	<u>71</u>		<u>357,232</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15,711</u>	<u>100</u>		<u>\$ 481,6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725,443	73	\$ 747,457	97
4600	勞務收入	262,887	27	20,816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88,330</u>	<u>100</u>	<u>768,273</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十一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98,694	10	111,303	14
5600	勞務成本	88,018	9	13,501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6,712</u>	<u>19</u>	<u>124,804</u>	<u>16</u>
5900	營業毛利	<u>801,618</u>	<u>81</u>	<u>643,469</u>	<u>84</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八、十一、十三、十九、二二、二六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55,031	36	438,787	57
6200	管理費用	85,529	8	59,6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563	8	89,556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9,123</u>	<u>52</u>	<u>587,966</u>	<u>77</u>
6900	營業淨利	<u>282,495</u>	<u>29</u>	<u>55,50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及八)	1,162	-	33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二六)	4,297	-	(495)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四)	(406)	-	(4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53</u>	<u>-</u>	<u>(63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7,548	29	\$ 54,86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50,198)	(5)	(9,10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7,350</u>	<u>24</u>	<u>45,76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u>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7,343</u>	<u>24</u>	<u>\$ 45,764</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2,988	24	\$ 45,76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62</u>	-	-	-
8600		<u>\$ 237,350</u>	<u>24</u>	<u>\$ 45,76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2,981	24	\$ 45,76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4,362</u>	-	-	-
8700		<u>\$ 237,343</u>	<u>24</u>	<u>\$ 45,764</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8.01</u>		<u>\$ 1.69</u>	
9810	稀 釋	<u>\$ 8.01</u>		<u>\$ 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 德信安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及二十)		國外管理選擇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五)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計	計	計	總計	計	推估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645	\$ 176,450	\$ 74,382	\$ 138	\$ 74,520	\$ -	\$ 69,321	\$ 69,321	\$ 320,291	\$ -	\$ 320,29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932	(6,93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823)	-	(8,823)	-	(8,823)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2,935)	-	(52,935)	-	(52,935)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5,294	52,935	-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764	-	45,764	-	45,764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939	229,385	74,382	138	74,520	6,992	46,395	53,327	357,232	-	357,23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4,576	(4,576)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544)	(2,544)	-	(2,544)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8,158)	(38,158)	-	(38,158)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816	38,158	-	-	-	-	-	-	-	-	-
CL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763	(7,632)	(7,632)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232,988	232,988	-	232,988	4,36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2,988	232,988	-	232,981	4,362
E1	現金增資	-	-	2,500	-	281,292	-	-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附註二五)	-	-	25,000	-	281,292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698	3,698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認券成本其他	-	-	-	93	93	-	-	-	-	-	35,75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18	\$ 300,175	\$ 348,135	\$ 138	\$ 348,273	\$ 11,508	\$ 234,105	\$ 245,613	\$ 894,054	\$ 43,810	\$ 937,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蔡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7,548	\$ 54,8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90	21,498
A20200	攤銷費用	2,815	2,254
A20300	呆帳費用	57	7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36)	331
A20900	財務成本	406	474
A21200	利息收入	(1,162)	(33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3	-
A238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9,571)	5,39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82	6,0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67)	(198)
A31150	應收帳款	(83,524)	(10,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7)	3,771
A31200	存 貨	25,352	(4,182)
A31220	預付款項	5,472	(7,5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534)	542
A32130	應付票據	2,014	(4,860)
A32150	應付帳款	689	9,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1,932	5,5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026	(4,451)
A32990	遞延收入—非流動	569	2,0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5,374	81,5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2	3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8)	(4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46)	(1,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182	80,4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582)	(\$ 3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四)	15,59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80)	(28,2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9	1,8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2)	(3,0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77)	(1,7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77)	(31,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0)	(1,416)
C04400	負債準備減少	(180)	(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44)	(8,823)
C04600	現金增資	306,292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附註二五)	3,988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7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1,856	(10,2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	-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732,653	38,9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35,634	196,69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68,287	\$ 235,6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附件四】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		1,116,652
加：106年度稅後淨利		232,987,999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3,298,800)	
特別盈餘公積(註)	(6,947)	(23,305,747)
可供分配盈餘		210,798,904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2元)	(60,034,870)	
現金股利(每股5元)	(150,087,155)	(210,122,0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6,879

註：因本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故須提列等值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p>	<p>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 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六年六月八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u>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 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一】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2.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1.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6. C701010 印刷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2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所有投資總額得

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依背書保證管理作業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

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 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決議董事之報酬。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 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是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悉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 五 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 六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關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主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主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在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股東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前項議事錄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單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若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得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經理人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應提股東會報告。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本公司有重大業務發展或投資計畫而需保留足夠資金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史勇偉



【附錄二】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 一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174,3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17,431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表，另本公司因推動公司治理需要，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董 事	3,6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皆已達法定標準：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史勇信	980,187	3.27%
董事	超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明珊	3,323,919	11.07%
董事	宏奇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宏泰	1,549,340	5.16%
董事	陳啓鴻	0	0%
獨立董事	陳柏華	0	0%
獨立董事	藍經堯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853,446	19.50%

註：1.本公司設有 3 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獨立董事蔡世祺因個人因素，已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辭任。